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6/12
20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
2001年3月12日至16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5.3

移徙物种以及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合作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移徙物种是生物多样性的一个宝贵的组成部分。《生物多样性公约》专门提到这些物种的生境的重要性。缔约方大会在若干决定中提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徙物种的必要性，《养护野生动物移徙物种公约》（《移徙物种公约》）当前则是关于移徙物种问题的主要论坛。

执行秘书编写的本说明提出了为把移徙物种问题进一步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工作方案所可以采取的方式，并提出了《移徙物种公约》可以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此外，两个公约的秘书处已经为进行拟议的行动编制了一份联合工作方案草案（UNEP/CBD/SBSTTA/6/12/Add.1）。

提议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谨提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为了促进把移徙物种问题纳入《公约》下的各项工作方案，建议缔约方大会：

- (a) 请移徙物种公约秘书处编纂涉及本《公约》的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关于移

* UNEP/CBD/SBSTTA/6/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徙物种及其生境的个案研究报告，并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这些报告；

(b) 请执行秘书同移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和有关组织合作制订指导原则，以用于把移徙物种问题纳入各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当前的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c) 审议有无必要根据《公约》第 20 和 21 条作出提供资金的安排，以便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徙物种及其生境的工作纳入其供资方案的主流；

(d) 促请各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说明在本国范围内处理移徙物种问题的程度，并说明同移徙范围内其他国家进行合作的情况。

谨提议科咨机构为了加强《移徙物种公约》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的作用，还建议缔约方大会确认，《移徙物种公约》是其在整个移徙范围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徙物种的主要合作伙伴，而且该公约为移徙范围内的各国能够就移徙物种问题进行合作提供了一个国际法律框架。

还提议科咨机构要求执行秘书为两个公约的秘书处在 2001—2002 年期间的联合工作方案（UNEP/CBD/SBSTTA/6/12/Add.1）定稿并执行该工作方案。

目录

执行摘要	1
提议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1
一. 导言	4
二. 如何把移徙物种问题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	5
A. 作为生物多样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移徙物种.....	5
1. 现状.....	5
2. 价值.....	6
3. 威胁.....	6
B. 为更好地把移徙物种问题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 所需要采取的行动.....	7
三. 《移徙物种公约》可以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	9
A. 《移徙物种公约》当前采用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徙物种的方式.....	9
B. 《移徙物种公约》的实质性义务和工作方案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 的实质性义务和工作方案的意义.....	11
C. 为加强《移徙物种公约》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发挥的作 用所可以采取的行动.....	11
附件: 全球移徙物种登记册数据库所载主要移徙物种类别的普遍现状和所受威胁.....	13

一. 引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1996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三届会议通过了第 III/21 号决定，该决定除其他外，要求执行秘书同《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迁徙物种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商，以便“评估该公约的执行能够如何通过其区域、大陆和全球范围内的跨国界协调共同行动来补充《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工作”。

2. 根据这项决定，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向 1998 年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了一份进度报告，题为“《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联系与协调”（UNEP/CBD/COP/4/Inf.22/Rev.1），并向 2000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两个公约之间的互补性的个案研究报告（UNEP/CBD/COP/5/INF/28）。后一份文件阐述了以下问题：（一）迁徙物种对于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作努力的重要性；（二）《迁徙物种公约》下的各项文书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并继续给予这种支持；（三）《迁徙物种公约》下的各项文书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可能具备的联合优势。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21 号决定第 7 段中要求执行秘书：

(a) 考虑到关于《迁徙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互补性的研究报告，并同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合作，以便制订一项建议，说明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把迁徙物种问题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并说明《迁徙物种公约》可以在以下方面和其他方面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发挥的作用：生态系统方式、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指标、评估与监测、保护区、宣传教育以及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可持续利用方式；和

(b) 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提交上述建议，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审查。

4. 缔约方大会在同项决定的第 8 段还要求科咨机构向其第六届会议提交咨询意见。

5. 因此，执行秘书同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了本说明。现将本说明提交科咨机构审查，以帮助其编写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咨询意见。第二节说明了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把迁徙物种问题纳入《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第三节说明了《迁徙物种公约》可以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介绍了可以加强这种作用的行动类型。将把拟议的联合工作方案作为本说明的附录（UNEP/CBD/SBSTTA/6/12/Add. 1）分发。

二. 如何把迁徙物种问题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

A. 作为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迁徙物种

6. 迁徙物种包括多种多样的珍贵生物类别。很多这样的物种正在其整个或一大部分迁徙范围内面临灭绝的危险，或没有得到适当保护。

1. 现状

7. 动物的迁徙是一个全球现象。很多动物都有迁徙的习性。最著名的迁徙物种的例子包括羚羊、像海豚和鲸鱼这样的鲸目动物、海龟、蝙蝠和很多鸟类，但像鲟鱼这样的鱼类和像斑蝶这样的昆虫也具有迁徙习性。

8. 《迁徙物种公约》第一条第 1(a)款对迁徙物种的定义是：“一大部分成员周期性和可以预见地穿越一个或多个国家管辖边界的任何野生动物物种或较低级野生动物类别的整个种群或种群中的任何独立部分”。“周期性”一词涉及任何性质的周期，例如天文周期（或年度周期等）、生命周期或气候周期，频度不限。“可以预见地”一词指的是，在特定情况下可以预计某种现象将重复发生，尽管不一定准时（迁徙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2.2 号决议，1988 年于日内瓦）。

9. 无法确切了解全世界迁徙物种的数目。波恩大学同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制的全球迁徙物种登记册¹提出的数字为 4,000。这个数字所依据的生物定义同《迁徙物种公约》的定义非常接近，并把所依据的最短迁徙距离定为 100 公里。本说明在附件中说明性地列举了全球迁徙物种登记册数据库中某些迁徙物种的现状。

10. 迁徙物种在其迁徙路线上居住和使用多种多样的海洋和沿海地区、内陆水域、森林、农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即缺水、干旱、半干旱、地中海型、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山区、甚至城市环境中的生境。一些物种，尤其是迁徙鸟类，将在迁徙范围内依赖多个生物群落中的生境。

11. 很多物种是根据生物需要进行迁徙。很多迁徙物种都具备的一个典型的生物需要，是找到合适的地点来繁殖和养育后代，或找到适宜的地区，以便在一年的不同时间觅食。在极端的例子中，可能需要为此迁徙到几千公里以外的地点。这方面的突出例子包括像北鲸豚这样的某些鲸类，以及像信天翁、西伯利亚鹤和北极燕鸥这样的鸟类。

1 Riede K. 2000. *Conservation and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The Global Register of Migratory Species (GROMS)*, i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Wildlife Law and Policy* 152.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 价值

12. 迁徙物种对于人类具有各种价值，例如包括：

(a) 海龟对于很多沿海社区的社会—经济用途。人们捕捉数以百万计的迁徙野鸭和大雁作为维生的食物；

(b) 有蹄类哺乳动物在维持萨赫勒—萨哈拉沙漠和半沙漠生境方面发挥的生态作用；

(c) 环境价值：仔细规划并进行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迁徙物种，特别是其生境的努力几乎总是产生很大的“撞击效应”，也有益于其他相关的定居物种和迁徙物种；

(d) 某些迁徙物种作为生态系统健全状况和气候变化指标所具备的科研价值；和

(e) 鹤类和其他水禽具备的教育、文化和观赏价值。此外，一些迁徙物种，特别是那些高度濒危或可见度高的物种，例如西伯利亚鹤、细喙鹳或大鸨，可以成为“旗舰物种”，因为保护这些物种的努力可以吸引人们注意并更多地意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必要，从而改进这些物种和其他物种的生存前景，并改进其生境和具体生态系统的前景。

3. 威胁

13. 迁徙物种依靠在迁徙结束后和在沿途发现的特定地点存活。因此，这些物种在迁徙范围内易于受到多种自然威胁和人类威胁的伤害。这些威胁因所涉物种而异，但可以从中找到一些共同特点。

14. 迁徙物种在其生命周期和迁徙周期的不同阶段，需要一些有时被称为“瓶颈地点”的关键地点，例如繁殖地、觅食地区以及休息或停留地点，而在这些地点发生的生境丧失和退化现象是迁徙物种面临的主要威胁。由于人类活动，包括为农业目的以及城市和工业开发所进行的活动，迁徙鸟类所利用的很多湿地、沿海生境和开阔地被改造和分割成碎块。由于过度放牧和荒漠化以及某些地区发生的过度狩猎，生活在萨赫勒—萨哈拉地区的瞪羚、大羚羊和其他羚羊类物种面临灭绝的威胁。

15. 障碍物给陆地物种和水生物种带来特别的问题。例如，现有的和计划修建的水坝阻碍了江河鳍豚类动物和某些鱼类的迁徙，对其构成威胁。篱笆阻碍了陆地迁徙物种的活动。电线会危及鸟类迁徙物种。

16. 由于不受控制的狩猎和附带捕杀以及附带捕捞所引起的过度捕猎也构成严重的威胁。据信，附带捕杀是造成南半球信天翁死亡的主要原因。海龟是地球上最古老的生物之一，由于人类对海龟肉和海龟蛋的过度消费，也受到威胁。

17. 迁徙物种可能被有意消灭，例如在非常短暂、季节性的时期（有时称为“瓶颈季节”）达到很大数目，从而被视为害物的时候被消灭。被有意消灭的物种包括损害作物的迁徙鸟

类、减少渔获量的海豚和海豹、以及由于长期的误解和迷信，遭受直接敌视，而且生境被摧毁的蝙蝠。

18. 外来侵入物种或非本地物种会在生境中排挤移徙物种，或与其进行杂交。引进的污染物会毒害和大量杀死移徙物种。

19. 其他威胁包括：

(a) 像噪音或旅游业这样的人类活动带来的普遍干扰；

(b) 包括荒漠化在内的土地退化、砍伐森林以及气候变化对生境和食物供应的影响所构成的威胁；和

(c) 在重要的生境中以及在移徙路线上出现的个别和累积的威胁，这些威胁有损于对很多移徙物种的保护，并使某些物种受到极大危害，濒于灭绝。

B. 为更好地把移徙物种问题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所需要采取的行动

20.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案文仅在附件一具体提到移徙物种，因为该附件述及查明对于某些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生境问题。尽管如此，由于移徙物种是生物多样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缔约方仍然有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物种及其生境的普遍义务。凡本《公约》缔约方，无论是否《移徙物种公约》的缔约方，都有这种义务。

2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在曾以下方面具体提到移徙物种：

(a) 把移徙物种问题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III/21 号决定）；

(b)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第 IV/4 号决定）；和

(c)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即移徙通道）工作方案（第 V/23 号决定，附件一）。

22. 如果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徙物种的问题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各项工作方案，将大大有助于两项公约的执行，这特别是因为，在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徙物种采取行动时，这些行动很可能将对所涉物种移徙范围内的其他相关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产生有利影响，并增进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3. 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6 号决定中核可的生态系统方式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徙物种提供了一个有用的管理战略，该决定除其他外强调，必须侧重于生态系统内的各种功能关系和过程，同时不排除其他管理和保护方式，例如物种保护方案。移徙物种的生境遍及各种生态系统。因此，维持这些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对于移徙物种及其生境的基本生存具有关键意义。

24. 在理论上，可以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徙物种的工作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的几乎所有方面。可以通过一系列措施来促进把这项工作纳入工作方案，例如：

(a) 两个公约的秘书处可以：

- (一) 编纂和传播有关的个案研究报告，显示移徙物种问题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所有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特别是在生态系统方式中的位置和重要性，以便提高该公约的执行者的意识。同样，移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可以就《移徙物种公约》及其相关协定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成立的机构提出报告；
- (二) 联合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徙物种及其生境的指导意见，以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采用。例如，这些指导意见可以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把移徙物种考虑因素纳入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b)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可以要求科咨机构保证在适当情况下把移徙物种问题纳入本《公约》的所有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在这方面可以利用《移徙物种公约》各项文书下的专门知识；

(c)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可以请其缔约方：

- (一) 着手解决缺乏移徙物种受保护情况资料的问题；
- (二) 直接与移徙范围内的其他国家进行合作，或通过国际组织与这些国家进行合作，以便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5 条规定的义务（合作），在整个移徙范围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徙物种。缔约方大会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步骤，但仅限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在这方面鼓励各缔约方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合作，包括通过双边协定和多边协定这样做，以便可持续地管理包括移徙物种在内的生物多样性；
- (三) 保证使提交申请经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例如申请通过环境基金或其他双边或多边资金来源提供经费的项目，以及随后的活动在实际可行的程度上纳入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徙物种及其生境有关的考虑因素，并体现全移徙范围方式；
- (四) 保证两个公约的联络点在各自国家内进行积极协调，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I/21 号决定的呼吁，确保在各自公约的会议上交换信息和协调立场；和
- (五) 就上述活动提出报告，包括报告为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徙物种问题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以便作为今后的决策依据。

25. 两个公约的秘书处提出对上述某些活动进行审议，以便将其列入它们之间的 2001—2002 年联合工作方案。

三. 《迁徙物种公约》可以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

A. 《迁徙物种公约》当前采用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迁徙物种的方式

26. 1972 年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在其建议 32 中确认，各国有必要进行合作，以便保护穿越国界迁徙、或在国家管辖区域和国家管辖界线以外的区域（例如公海）之间迁徙的野生动物。在这项确认的推动下，于 1979 年在波恩通过了《迁徙物种公约》。该公约于 198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27. 《迁徙物种公约》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旨在通过区域、大陆和全球范围内的跨国界协调共同行动，在整个迁徙范围内保护迁徙物种（包括鸟类、海洋和陆地物种）的全球性条约。该公约提供了一个国际法律框架，迁徙范围内的国家可以通过这个框架在有关迁徙物种的问题上进行合作，包括在收集和评估可靠的科学数据，以便了解数以百计的迁徙物种的受保护状况方面进行合作。这样，该公约各缔约方可以通过三个途径来采取切实的行动，以便保护迁徙物种及其生境：

- (a) 采取严格措施来保护濒于灭绝的迁徙物种；
- (b) 缔结协定；和
- (c) 联合研究和监测活动。

28. 该公约的缔约方应该在整個迁徙范围或一大部分迁徙范围内采取严格措施，以便保护濒于灭绝的迁徙物种。该公约的附件一开列了这些物种，当前，其中共有 76 个濒危迁徙物种。总地讲，该公约的缔约方如果是附录一所列物种迁徙范围内的国家，起码应该直接采取三个行动：

- (a) 禁止“猎取”个别动物，除非是为了“满足在传统上依靠这类物种维生的使用者的需要”；
- (b) 保护和恢复重要的生境；和
- (c) 消除有碍迁徙的因素，并控制其他可能危及迁徙物种的因素。

29. 该公约鼓励其缔约方为保护和管理附录二所开列的迁徙物种缔结协定，这些物种包括那些没有得到适当保护以及那些将因为国际合作得到很大好处的迁徙物种或物种类别。这

些协定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可以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也可以是非正式的谅解备忘录。这些协定实际上是独立的国际条约，根据《迁徙物种公约》，其目标是“使所涉物种重新得到良好的保护，或维护其现状”。这些协定的缔约方不一定必须是该公约本身的缔约方。这种现实主义的方式加快了采取保护行动的速度。

30. 《迁徙物种公约》为上述协定的内容提供了更多的准则，这些准则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义务是平行的，例如关于就地保护、生态系统方式、国际合作、研究和提高公众意识的义务。准则中包括以下规定：(一) 保持一个由适宜的生境组成的网络；(二) 维护、恢复和保护生境；(三) 制订相互协调的物种保护和管理计划；(四) 提供新的有利于生存的生境，或把物种重新引进有利于生存的生境；(五) 定期确定可能有损于物种的受保护状况的因素；(六) 着手消除各种威胁和交换关于各种威胁的信息，这些威胁包括：妨碍迁徙的因素、有害于迁徙物种的物质、非法捕猎和外来物种；(七) 在研究和监测方面进行合作；(八) 制订应急程序；和(九) 规定应该对公众进行宣传。

31. 除了就附录二中的物种达成协定之外，《迁徙物种公约》还鼓励其缔约方“采取行动”缔结其他协定，以便保护任何定期穿越管辖范围边界的野生动物物种的任何种群，或保护其种群中的任何在地理上独立的部分。在这方面缔结的协定包括像谅解备忘录这样的灵活性文书。

32. 迄今为止，已经缔结的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包括：(一) 《养护瓦登海海豹协定》（1990年）；(二) 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1991年）；(三) 《养护欧洲蝙蝠协定》（1991年）；(四) 《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1995年）；(五) 《关于养护地中海和黑海鲸目动物的协定》（1996年）；(六) 《关于西伯利亚鹤养护措施的谅解备忘录》（1993年）；(七) 《关于细喙鹬养护措施的谅解备忘录》（1994年）；(八) 《关于非洲大西洋沿岸海龟养护措施的谅解备忘录》（1999年）；(九) 《关于养护和管理印度洋和东南亚海龟及其生境的谅解备忘录》（2000年）；(十) 《关于养护和管理欧洲中部大鸨种群的谅解备忘录》（2000年）。

33. 行动计划是协定所规定义务的最详细体现。这些计划阐明了某项文书的所有缔约国需要进行的行动，并说明了每个单独国家应该采取的更为具体的行动。行动计划是灵活的，将由所涉协定的缔约方大会不断进行审查。因此，这些计划将随着所涉迁徙物种受保护情况的变化而演变。

34. 《迁徙物种公约》的缔约方应该进行关于迁徙物种的联合研究和监测活动。联合或合作采取的研究、监测和保护行动预计将比迁徙范围内的所涉国家采取的个别应对措施更有效率和成本效益。此外，迁徙范围内的国家具有的一项共同责任是创造条件，以便把迁徙物种作为一项全球性资源，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和迁徙范围内加以保护，而这个共同责任是就迁徙物种问题进行国际合作的最基本原则。这个关于各国共同责任的原则有效地补充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序言部分中确认的以下原则：保护生物多样性是人类共同关注，各国有责任在其管辖或控制的地区内保护生物多样性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生物资源。

B. 《迁徙物种公约》的实质性义务和工作方案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质性义务和工作方案的意义

35. 上述关于两个公约之间的互补性的研究报告 (UNEP/CBD/COP/5/INF/28) 显示, 《迁徙物种公约》的各项文书至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26 项实质性规定有共同点。该项研究报告指出, 以下方面的共同点尤其明显: 针对具体生态系统和物种的措施, 例如关于保护区和外来侵入物种的措施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 关于鉴别和监测, 包括关于科学评估和指标的规定 (第 7 条);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第 10 条), 包括旅游业; 研究和培训 (第 12 条); 对公众的宣传教育 (第 13 条);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有害影响 (第 14 条); 信息交流 (第 17 条); 技术和科学合作 (第 18 条)。《迁徙物种公约》的所有文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7(c) 和第 8 条第 1 款一样, 都要求其缔约方确定本国所涉迁徙物种受到的威胁, 并对这些威胁进行管制或管理。此外, 《迁徙物种公约》下的 10 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都要求其缔约方进行努力, 以便使当前对迁徙物种的利用情况符合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在传统悠久的人类活动, 例如狩猎和捕鱼, 对迁徙物种及其生境构成威胁的情况下, 以上要求所涉及的问题是一项关键的考虑因素。

C. 为加强《迁徙物种公约》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所可以采取的行动

36. 上文 A 和 B 节表明, 《迁徙物种公约》的活动方式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是一致的, 而《迁徙物种公约》缔约方和其他签署了有关协定和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各专题领域提供了支持, 并为关于跨领域问题的合作提供了大量帮助。在另一方面,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决定在以下方面提到了《迁徙物种公约》: (一) 体制方面的协作和协调 (第 III/21 号决定); (二) 两个公约的联络点之间的协调 (第 III/21 号决定); (三) 环境影响评估 (第 IV/10 和 V/18 号决定); (四) 关于外来物种问题的合作 (第 V/8 号决定)。此外, 在《迁徙物种公约》的各项文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质性义务和工作方案之间有很多共同点。

37. 为了增进《迁徙物种公约》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 途径之一是加强体制合作。两个公约的秘书处负责人于 1996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一项关于今后进行交流及合作的合作备忘录。这项备忘录为交流经验和信息、协调工作方案以及在协调报告规定方面的可能性作出了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II/10 号决定中核可了这项备忘录。迁徙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1998—2000 三年期的目标和行动要点”, 其中的目标 8.1 请《迁徙物种公约》的缔约方和秘书处执行该合作备忘录。

38. 两个秘书处为了精简其在两项公约的执行方面进行的工作, 制订了 2001—2002 年联合工作方案, 以之作为合作备忘录的一部分。将该联合工作方案作为本说明的一项附录分发给科咨机构。这项工作预计将加强每个秘书处在这两项公约的执行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该方案将涉及第 V/21 号决定第 7 段开列的所有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 并涉及附带捕杀问题。

39. 根据第 III/21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鼓励在科咨机构和移徙物种公约科学委员会之间作出进一步的合作安排。移徙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也确认，《移徙物种公约》应该加强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或建立同这些机构之间的新合作伙伴关系。该届会议鼓励移徙物种公约常设委员会和科学委员会同所涉机构进行交流，参加其会议，并就此《移徙物种公约》的各机构提出报告。已经移徙物种公约常设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科咨机构的会议。移徙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则邀请科咨机构作为观察员参加该公约的科学委员会的会议。

40. 还有其他一些措施可以加强《移徙物种公约》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其中包括：

(a) 鉴于移徙物种是一项具有全球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而且《CMS》为在整个移徙范围内处理移徙物种问题提供了一个全球性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可以把《CMS》确认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徙物种及其生境方面的“起带头作用的合作伙伴”；和

(b) 在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徙物种的项目提供资金方面，由于特别考虑到在某个物种的整个移徙范围内为这种项目提供资金方面的困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可以促请各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包括促请包括本《公约》财务机制，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徙物种及其生境纳入其供资方案的主流。

附件

全球移徙物种登记册数据库所载主要移徙物种类别的普遍现状和所受威胁

物种分类	现有资料状况	移徙物种估计数 ^{2/}	载入全球移徙物种登记册附录的物种数目 ^{3/}	普遍威胁 ^{4/}
哺乳动物				
所有类别	非常良好至差	600	112	
蝙蝠	不足	100	52	杀虫剂；生境的丧失
鲸目		90 (共计)		捕猎；杀虫剂；噪音
一大鲸鱼	良好		6	
一小鲸鱼	差		32	
江河鳍豚			4	以上所有威胁和水坝
海豹(鳍脚亚目和海牛目)	中等	40	5	生境的丧失；附带捕杀；偷猎；噪音
陆地哺乳动物(例如反刍动物)	中等	35	17	偷猎；生境的丧失
鸟类				
所有类别	良好	2000	570	以上和以下的所有威胁；外来侵入物种；杂交的增加
龟类				
所有类别	良好	7	9	附带捕杀；产卵海滩的毁坏
鱼类				
所有类别	良好，但有关热带鱼类和非经济鱼类的资料状况差	1000	20	捕捞；附带捕杀；污染；水坝
无脊椎动物				
所有类别	良好至差	500	1	污染；生境的丧失

2 根据全球移徙物种登记册的估计。

3 全球移徙物种登记册所计算的载入《移徙物种公约》各项附件的物种数目(包括整个科内的所有物种)。根据移徙状况或生物分类方面的不确定程度，数字的误差为+或-10。《移徙物种公约》的物种中包括“技术性移徙物种”(即穿越政治边界的非移徙物种)。附录二开列了整个科的物种。物种清单是用全球移徙物种登记册的数据库制作的，对整个科内的移徙物种资料进行了修订。开列的鸟类数目很大，这是因为移徙翁科(Muscicapidae)的数目很大(96种)，而且，随着把更多鸟类定为移徙物种，这个数字还会增加。数据来自 Riede K. (2000年)，还见 <http://www.groms.de>。

4 以经过全球移徙物种登记册审查的一份质量分析文献为依据。由于多数移徙物种的移徙范围很大，威胁可能在整个范围内因地理区域而异。因此，没有根据严重程度来划分本表开列的各种威胁，因为这种程度在不同的地区之间有所变化。